

兩岸近期自由經貿區法案介紹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管理顧問服務部協理■王家祥

壹、前言

在全球商業活動國際化及經濟活動自由化的趨勢下，許多國家除了對外積極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外，對內則以實施自由經貿區特別法案等方式，來鬆綁現行法規限制，使商業活動便利，或以租稅優惠手段，引入資金、活絡國內經濟活動，冀可提升國內就業，改善國家整體經濟情況。

在這波經濟自由化的浪潮下，中國大陸方面提出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台灣為維持其日漸下降的貿易競爭力，則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並視之為近年重要的經濟法案；兩者的核心目的「打造國際化投資環境」、「創造經濟成長」相同，惟實施方式有所差異。以下筆者將分別就兩岸自由經貿區法案的規範略以介紹。

貳、「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目前行政院研擬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預計於12月底院會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最快於2014年6月立法院第一個會期通過實施。另為配合母法實施，尚有許多細節辦法：如高階技術、高端研究的認定，國際級跨國企業的定義等等，甚多細節辦法仍待主管機關進一步擬定或解釋才算完備，俾讓示範區內事業及人員有所依循。茲就法案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技術水準及競爭優勢

· 向外引進高階技術、專利權

為利示範事業取得國外高階技術授權促使產業升級，研議外國營利事業若授權示範事業使用高階技術或專利權，其所取之權利金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為避免影響國內既有權利技術，該租稅優惠僅限屬國內目前欠缺且現階段極需之關鍵技術及專利適用。

另為協助示範事業取得關鍵技術產權，避免智慧財產權糾紛，規定外國營利事業轉讓高階技術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予示範事業，其屬智慧財產國際訴訟或建立專利防禦需要者，其轉讓之所得，亦免徵所得稅。

· 對內提升高端研究創新能量

示範事業得在投資於「高端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示範區發展重點係以「高附加價值之高端產業」為主，與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規範有所區別。

吸引國際專業人士

· 便利外籍專業人士出入境措施

為便利外國人來台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活動，研議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訂定選擇性的落地簽證措施；便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與示範區相關商務活動之措施方面，則為放寬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簡便其申請程序。

· 吸引人才長期居留租稅優惠

為利於企業延攬國際專業人士長期居留，俾提升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示範事業所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受示範事業邀請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其海外所得免計徵基本所得稅額及其工作(或商務居留)前三年薪資所得減半課稅。為避免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此優惠僅限屬國內現階段欠缺或極需之國際專業人士。

吸引境外資金流入，創造就業機會

· 鼓勵跨國企業來台投資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設立一定規模且創造國人就業達一定標準之區域營運總部，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或研究開發收取之所得、權利金所得及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處份利益，確實匯入示範區內投資者，其所得自設立起算三年內，按百分之十之優惠稅率計徵營業利業所得稅。

· 吸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

示範事業或其個人股東於此特別條例實施後，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確實匯入示範區內投資者，該股利或盈餘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展國際物流配銷服務

外國及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委託示範事業於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外銷 100%、內銷 10%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13 年 7 月初，中國國務院通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總體方案」)，決定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共約 28 平方公里)建設自由貿易實驗區，並於 2013 年 9 月底正式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上海自貿區」)，上海自貿區實是外高橋保稅區的升級版，除了外高橋保稅區可享有的進口貨物免稅或保稅、加工、儲存、展示等活動，進一步在「工商管理」、「投資管理」、「海關管理」及「金融制度」上提出改革方案，此外，更加強了服務業的開

放，範圍涵蓋金融服務、商貿服務、航運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6 大領域。茲就總體方案的重大改革方向說明如下：

工商管理

總體方案提出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先照後證制」及「年度報告公示制」，未來工商部門只登記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而不再登記公司的實收資本金額，同時亦放寬最低註冊資本金、股東貨幣出資金額佔註冊資本比例及繳足出資額的期限，企業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設立僅需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從事一般無須前置許可的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年度檢驗制度將改為年度報告公示制，亦即企業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向工商部門遞交年度報告，由企業自行對於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及合法性負責，工商部門將於市場主體信息系統中揭露未依規定申報的企業。

外資企業投資管理

長久以來，外資企業到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總是受到諸多限制及管理，造成投資時程較長及程序繁瑣，為了簡化外資企業投資程序及提高行政效率，總體方案提出試行「負面清單管理」及「准入前國民待遇」，在上述管理制度下，除了負面清單內所涵蓋的行業以外，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享有同等待遇，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大幅提高外資企業到中國大陸的投資效率。

海關管理

為了提升海關管理效率，總體方案提出試行「一線放開」及「二線安全高效管住」制度。在一線放開制度下，企業可以憑進口艙單將貨物直接入區，在憑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及國際中轉等業務之進出境手續；在二線安全高效管住制度下，將透過網路強化資訊管理，採用進出境清單比對、帳冊管理、風險分析等加強監管，以達到方便進出且未降低質量安全風險。

金融制度

除了試行「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及「利率市場化」以外，允許企業「融資境外人民幣資金」，此後昆山 34 號文不再是台資企業取得便宜資金的唯一選擇，且因為上海自貿區屬於國家長期發展政策，未來改革項目及開放力道或許將更勝昆山 34 號文，設立於上海自貿區的台資企業預料將較昆山台資企業更具有境外資金運用的效益。

另一個創新的概念--開設「自由貿易帳戶」，有別於外資企業一般必須開設的基本帳戶及一般帳戶，自由貿易帳戶可以同時存入外幣及人民幣。

在上述兩項政策下，對於在大陸缺乏人民幣資金的台資企業，就可以透過自由貿易帳戶引進低廉的人民幣資金，透過交易進入境內公司，除了可避免向當地銀行借款需面臨高利率成本外，也無須擔心受限於外債比例，惟目前相關實施細則尚未擬定，建議企業可待相關規範明確後，再來規劃集團資金。

稅收優惠

總體方案目前提出的稅收優惠並不多，主要是原保稅區稅收政策的延伸，預料未

來應該會有更多創新的稅收優惠政策，因為上海自貿區屬於國家重點發展政策，背負著改革先鋒的責任，跨時代的創新方案才能真正造就國際級投資環境，就目前較明確且重要的稅收優惠整理如下：

1.上海自貿區內的企業或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而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過 5 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

2.上海自貿區內企業以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及緊缺人才的獎勵，可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不得超過 5 年。對於上海自貿區內哪種企業可適用此稅收優惠並未明確定義，但從其他已適用地區經驗來判斷，適用者應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員工。

3.上海自貿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企業或金融租賃公司在上海自貿區內設立的项目子公司，納入融資租賃出口退稅範圍。

4.上海自貿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企業，自境外購買空載重量在 25 噸以上飛機並出租給國內航空公司使用者，可享受相關進口環節增值稅免稅。

至於企業所得稅方面，雖然坊間傳聞上海自貿區內註冊企業可能有條件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方案，亦即稅率將由 25%調降為 15%，惟目前並未見到相關政策推出。

肆、結語

兩岸制定自由經貿區法案的背景並非雷同，台灣因政治因素致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進程緩慢，競爭力日漸落後對手，急欲透過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以提升自我競爭力與各國對抗，其想法較為宏觀；行政院研擬將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建立全台經濟自由化的試驗區，大範圍的鬆綁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相關法律限制，為打造足以與對手競爭的經商環境，除在既有園區如：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允許其申請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適用該特別條例外，並開放各地方政府申請非既有園區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其最終的目的係將示範區的措施及成果推廣至全國。因此在此宏觀的前提下，其「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範圍及法令放寬、租稅優惠的內容，均較「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來的廣泛。

因此，兩岸自由經貿區法案關注重點並不相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放眼於關鍵技術之引進促使產業升級、引入境外資金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國際級人才及打造國際物流中心等；上海自貿區則著重在投資、工商及海關程序簡化及管理效率提升、金融制度改革以及放寬外資企業投資服務行業，而上海自貿區作為中國大陸重點發展政策，任何改革方案未來都有可能適用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其擴大自由經貿政策適用範圍之思維與台灣自由經濟島的理想，並無二致。